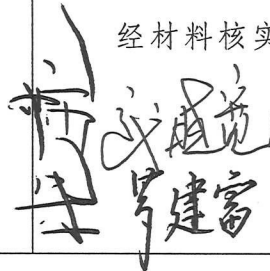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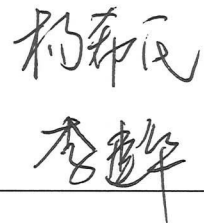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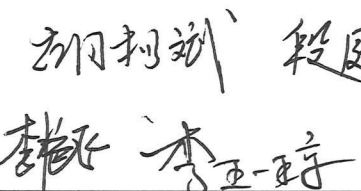


组织验收情况表

组织验收单位：临沧市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
环境问题	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			问题类型	立行立改类 ☐	
					定期整改类 ☒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临沧市委、市政府	组织审核单位	临沧市人民政府	
计划整改目标	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实落细，严格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河湖管理保护、治理属地责任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责任，着力建设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良好水生态环境，全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，确保每条河流、每个湖库有人管、有人护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完成	
整改措施						
措施 1：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发〔2022〕19 号），切实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河湖管理保护、治理属地责任，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责任。市河长办（市水务局）督促河湖长责任联系部门落实河湖长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协助河湖长开展巡河巡湖、召开河湖长会议，做好巡查记录、宣传报道等；督促落实所联系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问题整改，确保发现问题整改落地见效、形成“闭环”。		责任单位	8 县（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：
措施 2：持续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。持续推进澜沧江、怒江、南汀河等重点		责任单位	8 县（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☒

流域区域“四乱”问题清理整治，并向中小河流、乡村河湖延伸，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。巩固深化重点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攻坚，深入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，依法依规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，持续发力推进清水净湖行动，抓紧抓实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。							其他情况：
措施3：切实落实凤庆县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坚持“一河一策”，推进凤庆县迎春河水环境综合整治，突出流域污染精准溯源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、城镇污染治理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工业污染防治、生态用水保障、水生态空间保护、生态系统修复、执法监管等工作重点，系统全面推进迎春河水环境综合整治。		责任单位	8县（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：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自查自验结论		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自查自验结论		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自查自验结论		已公开	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☒ 否 ☐	责任单位	8县（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	自查自验结论	已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		
对自查自验结论认定		经核实，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。					
验收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验收。  李建成  张清伟  王眉峰  李辉  李五一  段庭瑞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。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。

2.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、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、部门等，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。

3.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4.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，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

5.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
6.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
7.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。

8.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，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，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

9.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、姓名和职务等信息。

10.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（点）“√”。